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县域环保管家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县域环保管家咨询服务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榆林中科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0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中科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